

洩露公務機密遭判徒刑

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，乙係甲之兄，甲、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，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。八十五年七月間，丙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，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，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，乃抄錄車號，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，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，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，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，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，得以即時逃逸，以防被查獲，甲受丙之囑託，乃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，分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，得知該等車牌號碼，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，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，轉通知丙運用，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。

案經相關單位發掘後，移送檢查署偵查，認為甲所為，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乙雖非公務員，但與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，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，故亦係觸犯同條項，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負擔，均為共同正犯，乃依法提起公訴，並經高分院判決，甲、乙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緩刑三年。

研析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屬於公務機密事項，甲因個人情誼，而將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洩漏予犯罪集團，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更觸犯刑法洩密罪。而乙在本案中，係屬共同正犯，故依同法條論罪處斷。

因此，吾等同仁平日於執行公務時，對於應保密之事務，應特別小心謹慎，以免因不慎或誤解，而觸犯法網。